

PLG 裁判判決報

場次：總冠軍賽 No. F07 比賽球隊：(主)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CC#32 龐雲漢 U1#46 張呂岳 U2#6 梅明聖

日期：2025/5/21 時間：19:30

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:30	3:0	#1 沃特斯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沃特斯進攻犯規	#1 沃特斯運球切入，#12 李家懌補防時，他在免責區外先站定位（LGP），其後的身體接觸發生在他的軀幹上，這是一次撞人進攻犯規。
1	8:26	8:3	#21 伯朗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犯規	#21 伯朗禁區外翻身跳投，#55 威希試圖封阻時，打到了對手的右手，這是一次打手投籃犯規。
1	5:14	13:11	#7 金恩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7 金恩運球向禁區突破，#12 李家懌一路沉退防守，過程中發生的身體接觸均是#7 金恩引起，且均屬 marginal contact，不作宣判。
1	2:42	22:15	#1 丁恩迪與#00 莫巴耶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丁恩迪進攻犯規	#1 丁恩迪試圖為隊友清出上籃的路徑，他用身體將對手卡在身後的同時，以手向後環繞對手，阻礙對手行動的自由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1	1:26	22:17	#1 沃特斯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 沃特斯在中場附近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他先行站定位，且賦予對手足夠的空間，這是一次合法的掩護，不作宣判。
2	7:50	27:32	#7 金恩與#24 葛拉漢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 葛拉漢犯規	#7 金恩禁區外翻身跳投，#24 葛拉漢試圖封阻時，打到了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次打手投籃犯規。

2	6:22	29:35	#7 金恩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經 IRS 檢視後裁判宣判為#7 金恩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7 金恩運球突破對手時，#12 李家懌被宣判阻擋犯規。之後#7 金恩伸展他的手臂，打到對手的頭部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
2	1:01	43:45	#00 莫巴耶與#30 白曜誠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00 莫巴耶進攻犯規	#00 莫巴耶為隊友設立掩護，當對手要通過掩護時伸展手臂，以手肘打到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3	9:48	47:53	#69 盧峻翔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犯規	#69 盧峻翔跳投，#55 威希未及防守，卻在對手正要下落時伸手打到對手的臉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3	7:07	51:60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領航猿總教練技術犯規	領航猿總教練在裁判宣判界外球的方後，猛力拍打身旁的廣告看板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3	1:21	62:69	#8 周桂羽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關達祐犯規	#8 周桂羽取得籃板球向外運球時，#6 關達祐試拍撥對手的球，卻打到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次打手犯規。
4	11:33	67:73	#7 金恩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7 金恩進攻犯規	#7 金恩運球突破對手，#12 李家懌防守。#7 金恩伸展他的右臂，打到對手的頭部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4	10:35	67:75	#24 葛拉漢與#24 簡廷兆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 簡廷兆犯規	#24 葛拉漢跳投，#24 簡廷兆未及防守，卻在對手正要下落時伸手打到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4	7:54	77:79	#55 威希與#24 葛拉漢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走步違例	#55 威希空手切入接應傳球，他以左腳著地收球，接著以右腳、左腳跨步上籃，威希的腳步合法。
4	6:07	79:82	#21 伯朗與#24 簡廷兆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1 伯朗進攻犯規	#21 伯朗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左移動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